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08破21号之二

申请人：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9月25日，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现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2024年6月3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倪某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4年7月23日，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。会议中，管理人将拟定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已获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，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白俊丽

附：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、各位债权人：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发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债务人在被宣告破产后，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；
- （二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；
- （三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；
- （四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及数额；
- （五）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。

因此，虽然本案目前并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但考虑到会后可能发现或追收到财产，管理人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中预先拟定如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预案）》，提交各债权人审议表决：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

即管理人实施《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》后所得的款项或财产。

二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

请参阅《债权表》，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（包括本次债

权人会议之后，破产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）。

三、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或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，以该特定财产变价所得价款（扣除应缴税费后）优先受偿，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。

（二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。

（三）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第（一）（二）项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1、职工债权；

2、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；

3、普通破产债权；

破产财产不足以满足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4、劣后债权。

四、本方案的生效与具体执行

（一）本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通过，并在债务人被滨江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，由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经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与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，管理人可适时实施多次分配。具体根据变价后到款情况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实施分配。

（三）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，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，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；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，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

（四）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时，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的相关手续。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获得分配的同时，应当注销相关财产担保的登记手续，并交还留置财产、证照等资料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由管理人报滨江法院后依法实施。

杭州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